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變更，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1. 陳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陳拿督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策先生(「陳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工作及承擔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陳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拿督陳于文(「陳拿督」)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拿督，41歲，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執業律師資格。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一間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之創始人及現為其合夥人。陳拿督於法律及公司法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由馬來西亞Sultan Haji Ahmad Shah of Pahang授予「拿督」頭銜。

陳拿督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亦分別為Protasco Berhad(股份代號：5070)及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8052)(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拿督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委任，且陳拿督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拿督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告退。陳拿督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拿督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拿督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二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